### 武汉轻工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大学生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了提高在校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扩大我校与国际合作院校的合作与交流，培养更多的具有国际文化视野的创新性复合型人才，经研究，决定在各专业中选拔优秀在校大学生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特制订本办法。

一、选拔对象

我校在册的各院系学习成绩优良、英语成绩较好，且家庭可以承担相应学习费用的本专科生。

二、选拔方式和程序

1、学生向各院（系）递交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申请书。

2、学校外事处会同相关院（系）根据学生的学习成绩和英语水平进行选拔，成绩较好者优先进入项目学习。

3、被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学生，由学生所在院（系）通知学生。

三、学习方式和文凭

通过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需进行本专业的课程学习和英语培训，达到出国条件的学生方可进入我校国际合作院校学习。

1、英语培训：被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变更专业和班级，只是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参加英语培训班学习。学校每年举办一期英语培训班，在周六、周日和暑假上课，每一期培训班总学时约240学时。

2、专业学习：专业学习分为国内和国外两个阶段，学生在我校学习的课程和学分，以及在国际合作院校学习的课程和学分，我校和国际合作院校双方互相认可并累计算。

3、出国学习成绩要求：（1）英语成绩：雅思5分及以上（进入专业学习要求雅思成绩为6分），或托福网考成绩61分及以上，或参加我校和国际合作院校组织的英语出国选拔考试合格者；（2）在校课程学习成绩优良。符合上述要求者，可以申请到国际合作院校学习。

4、学历教育与文凭颁发：被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可以选择进入中外合作项目本（专）科或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学习成绩合格，完成学业，达到双方大学学历文凭颁发管理规定要求的学生，可以获得我校和国际合作院校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相关费用

1、被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学生，仍然按照其所在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2、被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学生，按照教学成本缴纳英语培训费，每期培训费用为3000元/人。

3、被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学生，办理出国手续费用及在国际合作院校学习期间的学费等由本人自理。

五、组织与管理

1、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报名及组织管理工作由学生所在院系、外事处和国际学院共同负责。

2、英语培训班的教学工作由外语系负责，外事处和国际学院协助。

3、学校外事处负责出国学生的相关政策咨询与出国培训工作。

六、学校和专业的选择

（一）学校选择:国际合作院校有英国蒂赛德大学，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南犹他大学，澳大利亚南澳大学、迪肯大学。学生可以选择其中一所大学留学。

（二）专业选择：我国与其他国家相比较，在专业设置和专业名称方面，并不是完全一一对应，学生可以根据在我校的课程学习情况，选择国际合作院校中相对应的或相近的专业。

**1、赴英国学习：**被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各专业学生，可以选择申请赴英国蒂赛德大学留学。

**2、赴美国学习：**被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机械类专业、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类专业、经济及商科类专业学生，可以选择申请赴美国旧金山州立大学留学。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类专业、经济及商科类专业，可以选择申请赴美国南犹他大学留学。

**3、赴澳大利亚学习：**被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机械类专业、经济及商科类专业学生，可以选择申请赴澳大利亚南澳大学留学；被选拔进入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习的机械类专业、计算机及电子信息类专业学生，可以选择申请赴澳大利亚迪肯大学留学。

七、其它

1、关于本办法更多信息学生可以查阅外事处和国际学院网站。

2、本办法由外事处负责解释。

3、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